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1) in PC / 110 / 000 / 7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6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侯莉平女士)

侯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給予在位置較為偏僻的辦公室上班或自行駕車執行職務合資格公務員的交通津貼種類，以及有關的津貼款額和申請資格等資料。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補助交通津貼

有需要於較偏遠地區或交通費用較為昂貴的「指定辦事處」¹工作的合資格公務員²，可申領「補助交通津貼」。補助交通津貼旨在為須往返上述辦事處而須承擔「額外」交通費的公務員提供合理的資助，津貼率是按照往返「指定辦事處」與最接近該等辦事處的交通樞紐中心所需平均交通費計算。

¹ 「指定辦事處」涵蓋位於離島(包括大嶼山)、邊界地區或交通服務較少地區(按照既定準則釐訂，例如往返辦事處與最接近的交通樞紐中心所需的平均交通時間)的辦事處。

² 於「指定辦事處」工作的公務員可申領補助交通津貼，除非該員居住的區域與工作地點所在區域相同；或該員正同時領取駐守偏遠地區津貼或在工作地點獲配宿舍；或該員獲政府安排交通往返「指定辦事處」與接載上落地點，而接載上落地點並非位於在該處工作的人員有資格領取補助交通津貼的區域。

補助交通津貼劃分離島及其他地點兩個津貼率，現時離島地區的單程津貼率為17元，而其他地區的單程津貼率為5.5元。津貼率每年會按既定準則調整。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

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的紀律部隊人員，如須在指定偏遠地區³或哥連臣角懲教所工作，及因工作需要，須居住於設於該些地區的部門宿舍，則合資格申領駐守偏遠地區津貼，作為對他們身體勞累、社交生活有所限制，以及財政負擔的補償。獲發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人員，如有同住子女就讀於市區學校，可同時就每名合資格子女(最多四名)領取相關的額外津貼。

目前，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每月津貼額分別為適用於偏遠地區的1,725元和哥連臣角懲教所的863元。至於每名合資格子女每月的額外津貼額，則分別為適用於偏遠地區的382元和哥連臣角懲教所的191元。津貼額每年會按既定準則調整。

外勤行車津貼

合資格的公務員如因工作需要須在執行職務時使用自己的私家車，並已得到所屬部門批准，可獲發放外勤行車津貼。

具體而言，獲准因為執行職務而駕駛自己的私家車的公務員，可在下述情況申領外勤行車津貼—

- (i) 往返兩個工作地點；
- (ii) 直接由住所前往外勤地點，然後直接返回住所，而有關職務全部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及有關行程是介乎兩段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正常行程之間的另一來回行程；或
- (iii) 直接由住所前往辦事處，然後直接返回住所，而該員是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因緊急事故或候召職務而奉召執行有關職務；及有關行程是介乎兩段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正常行程之間的另一來回行程。

³ 偏遠地區包括長洲、南丫島、喜靈洲及大嶼山南部。

現時適用於私家車的外勤行車津貼率為每公里3.32元；而電單車及小型電單車的津貼率則為每公里1.23元。津貼率每年會按既定準則調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范國威議員